

集宁师范学院文件

集师发〔2021〕142号

关于印发《集宁师范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部门、教学部门、教辅部门，附中：

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将《集宁师范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集宁师范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附件：

集宁师范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组织和管理评教工作，增强学生评教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教的目的是“以评促学，以评促教，教学相长，提高质量”，充分调动学生参与教学和管理教学的积极性，引导和鼓励教师优化教学过程，进行教学改革和创新，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促进优良学风、教风的形成。

第三条 学生评教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重要内容，通过学生评教收集课堂教学质量状态信息，为学校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包括备课、讲课、辅导、作业、教书育人、师生关系与沟通等），进一步改进教学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主管全校学生评教工作。主要包括评教指标的确定、安排并督促相关部门及评教技术人员进行网上评教系统的维护和运行、全校评价结果的统计、分析和反馈指导等。

第五条 学生评教的对象为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全部课程的任课教师，所评课程为每学期教学计划开设的全部课程。参评人员为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第六条 学生网上评教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当学期第 15 周至第 16 周进行，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

第七条 评教是每个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应以严肃认真

的态度，客观、公正地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作出评价。各班教学信息员负责组织本班学生按时进行网上评教。

第八条 学生通过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对所学课程授课教师的教学状况给予评价与评分。网上评教采用匿名方式进行。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生评教，并按照评教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认真组织本学院学生参评。评教前应向学生进行教育动员，使学生了解评价指标的内涵，明确评教的目的和意义，掌握评教的方法。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充分认识学生评教的重要意义，不能以任何方式影响学生的评价，并正确对待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评教结果是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提供参考。

第十二条 评教成绩 70 分以下的教师，学校安排教学督导员进行鉴定性评价，经核实确实存在教学质量问题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及时反馈相关教学部门，教学部门制定帮扶措施，指导教师制订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质量。连续 2 次评教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教师，需调离教学岗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